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公司工业园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6日以书面或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巧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7,280,531.38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二、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2021-066）。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